

黨務週報

陳建英

第 三 十 四 號

第 一 卷

黨務週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短 評

區分部的重要性

講 演 錄

視察建安區黨務概況與感想……………陳枚安

法 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區分部選舉開會秩序

一週間黨務工作概況

關於組織

關於民運

關於宣傳

關於總務

一週大事日記

專 載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及其救濟的原則……………馬超俊

邵武縣社會調查(二)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特務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短評

區分部的重要性

區分部是黨的基本組織，區分部的健全與否，便有關於黨的整個組織。所以黨對於區分部的組織，切要重視；區分部的負責人對於區分部的進行，切要認真辦理；黨員對於區分部的關係，更要密切。區分部組織健全，則本黨基礎鞏固，民衆對黨的信仰日益增加，本黨三民主義的建設，漸以完成。

本黨的區分部，確能切實進行而有成績的，固也不少，而組織散漫徒擁虛名的，也隨處皆是。黨員自爲黨，黨員自爲黨員，表現着支離破碎的現象，說起來，誠確痛心！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黨對於區分部不能加以切實的整理和指導，固然是一個缺點；而黨員對於區分部不知愛護，過于疏遠，也是個絕大的錯誤。黨員挂名黨籍，不自相當的責任，軍爲選舉而入黨，自欺欺人，造成了支離破碎的本黨；的確是害羣之馬，毀黨之賊。負責的同志，對於這樣不肯的黨員，切要清除，以嚴密區分部的組織。

心所謂危，不能不說；我切望本黨同志，重視着區分部的組織，要嚴密而健全，別讓它這樣地支離破碎的下去，預示着黨的先兆！

講演錄

視察建安區黨務概況與感想

陳枚安

十一月廿六日在省黨務特派處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到枚安的報告，現在所要提出來講的，就是「視察建安區黨務之概況與感想」。枚安奉派視察建安區黨務是在九月的中間，出發是九月的下旬，而結束於十月底，差不多經過了四十多天的期間；因爲環境不好，轉察的縣分不能遍及，只有把個人耳目所接觸的種種，分做幾點來敘述一下：

建安區概況：建安區黨務在整個的福建省黨務裏面，是佔着很重要的一個部份，在中央規定的福建省黨務工作綱要裏面，也是認爲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區域。福建的黨務，一向是陷在一個畸形發展的狀態底下，就是南重北輕這一種的現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南京圖書館藏

象。在表面看去，好像是人力的造就而成的；在實際方面來檢查一下，其實不是這樣。因為福建的南部接近革命策源地廣東，受革命風潮的浸潤較早，所以黨務的發展也處在閩北之前。但在本黨的淹有全國之後，革命力量之在各地，應該無所軒輊，我們應使各地方的黨有普遍的平衡的發展才是。建安區過去的黨務是比不上別區，那麼今後建安區的黨務工作，更加倍的緊張，加倍的興奮，才能迎頭趕上人家。

其次談到建安區黨員的數量和質量：在數量方面，建安區的管轄地域一共有十六個的縣份，在滿清時代劃做三個府治，就是延平，建寧，邵武，現在已設立黨務機關的，只有十縣，已成立正式黨部的，只有三縣；這是黨部的數量，與地方面積的比較。若以黨員的數量來說，十六縣的人口差不多有七八十萬以上，黨員只有一千四百多人。這次五全大會選舉的時候，參加投票的約一千三百人，這樣估算起來，差不多七百多人中間，才有一個黨員。以建甌一縣來說，建甌的人口，據民國初年的調查，是三十五萬人，十五年的調查，是二十五萬人，我們就把後一次的做標準，建甌的黨員，只有三十多個，那是五六千人才有一個黨員了。有如此多數的大衆，僅有如此少數的黨員，領導的工作怎能勝任愉快呢？我們現在再舉一個事例來，建甌有個上洋鎮，即是上洋口

二

，那個地方在閩北有小福州的名稱，交通上有甯德水路的貫通，可算是閩北的商業的一個樞紐，人口在一萬以上，大大規模的人民團體也有八九個，說到黨員僅僅只有一個。以一個的黨員來領導這許多大規模的人民團體與那很複雜的社會，他的工作怎麼負擔得起？這實在是在我們黨裏一個很大的缺憾，一個很慚愧的事情呵！在質量方面：我們細查過去閩北黨務進展遲緩的原因，就是因為社會上許多有學問有能力份子，還是站立黨外，沒有參加我們的革命工作，同時有些黨員是掛名黨籍爲了選舉爲了受私人的要求請托而入黨的。這種的黨員，若不加以嚴格的訓練，實未足語以吾黨的犧牲私人造福人民的使命。從上面黨員數量和質量的報告中也不見得有甚麼可以滿意的地方，這是吾人今後推進閩北的黨務很可注意的一點。

建安區一般黨務現狀：黨務的發展的遲緩或迅速與地方的各方面情形都有連帶的關係。建安區的黨務因爲交通困難，所以推進上不甚活潑和暢遂；同時因受黨章的束縛，感覺得有許多左右爲難的地方。本來一個縣黨部，至要有三個區黨部，一個區黨部有三個區分部，一個區分部有最低限度的黨員數量的限制。建甌區黨員的數量，上面已經報告過了，有的地方黨員的人數不夠，要勉強成立多少的區黨部區分部

以足法定之數，或是這一個地方有必須設立黨部的要求，而自己的黨員不夠，都便不得不自別的地方借了幾個黨員來充數。因為這樣就有一個黨員掛名在兩個區分部裏面，一個黨員奔走于兩個區分部之間，而他的距離有遠在十幾里二三十里路以外的。這一種的辦法，雖于法理上有了出入，而在當地同志支持的苦衷則可以容忍，因不如此則無以應地方的需要而維持本黨的局面。吾人只有于黨員的數量的分配上求補充，而不必加以如何的徒然的苛責。我們再以建安區的黨的機關與其所屬的機關來比較，的確有尾大不掉之嘆。譬如在洋口這個地方，那裏的甚麼公所，甚麼團體的經費，每月都有很大的收入，有時候軍事機關派款派差，一萬八千的款子，嗟咄之間，就可以湊集出來；而其領導的機關的地方黨部，或且連一個勤務都不能僱用，這簡直是古語說的「太阿倒持」了。這些都是建安區黨務的大概的現狀，枚安不過略舉一二來說，同時現在更想再比較可以使我们覺得安慰的地方，也拿幾點出來談談一下：

建安區的純潔：該區黨員思想與意志的團結，對於本黨的服從精神似乎更比別區好。我們可以分別的舉個例子：
(一)共產黨在閩北工作了五個年頭，從不能搖惑本黨的一個同志背叛了黨；同時爲主義而捨身取義的所在都有，這一種

的表現，他們的思想的純潔，實足引起吾人的感敬！(二)意志的團結，這一點可以拿枚安所走過的峽陽，順昌兩個地方來做代表。峽陽是一個小小的去處，不過那裏的人民很殷富，而其優秀中堅的份子差不多都是本黨的黨員，一切的事業差不多都是本黨同志來領導；就是最近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那裏並沒有甚麼強迫的力量甚麼機關的提倡，就是以本黨的同志的私人的領導，指揮人民去幹，一家一家的門口都打洗得非常的清潔，一個一個農民身上都很整齊，兄弟走了兩三天，從沒有看見甚麼垃圾堆，在滿街滿巷上；這完全是本黨同志的能夠一心一德服從黨的命令，深入于社會之中所造就的結果。再說到順昌：順昌的黨員僅僅三十多人，人口有四萬多，那裏的黨員都是地方的 秀份子。所謂優秀並不是專指穿長衫馬褂的，是運着挑鋤頭拿扁担的融協于本黨的主義，盡忠于本黨的革命的份子來講。去年七月共產黨圍城的時候，首先表示「城存與存，城亡與亡」的便是本黨的黨員。以幾十人的力量，領導在圍城中的千萬民衆通力合作，同盡守禦的責任，共產黨差不多費了兩軍的力量，打不下一個順昌。聽說匪首朱德自己跑到來看，他說，順昌打不下，南平，水口就不會打下。順昌一下，南平，水口就隨之而下。那時守順昌的軍隊僅僅六百名，槍五百多桿，以致

站在城上，都不夠，好在幾千受着本黨同志領導底下的民衆都有了自救的決心，敵愾同仇，協助守禦，因而保全了這個孤立無援的城地。到了現在那裏的軍政當局招待我們的時候，都表示着非常感謝我們同志的努力，而稱道不已。這是建安區的黨員的特點而堪爲我們注意和安慰的地方。

現在再轉過來談到民衆團體方面：人民團體的組織，應該以適合地方的需要爲先，以滿足法定數量爲次。過去人民團體的組織，往往注重法理而略了需要。譬如一個商會應有多少的同業公會，爲要成立商會就不免把同業公會先濫竿充數的成立起來。故實以爲組織人民團體應斟酌地方的先後緩急之宜，如建安區這個地方民船公會，却非常的緊要。那裏的水路的交通一方面可以到浙邊，一方面可以到贛邊，民船有七八千號以上，單單閩清一縣船夫就有七八千人，福建連年有軍事的行動，民船累到不得了，封船的差使差不多每個星期都有，不但沒有代價，恐怕有時候還得當排夫，簡直已到了船破人亡的苦境了。上游也有個民船公會，那是無異專爲軍隊拉船之用，爲軍事辦差，他從中大抽特抽，兩平到建甌十二塊的船費，他抽了四塊半，洋口到南平十塊的船費，抽了兩塊半，公會長氣的時候，每月有七八千塊的收入，不景氣的時候也有三四千，所以人家講民船公會是個好缺，一

個常務委員連縣長都不換，這個事實是多麼痛心的呢！兄弟在南平的時候，也曾以視察員的資格處理過一回人民團體的事情。上面就是關於上游人民團體方面我們應該注意糾正的地方。

至于枚安這次視察所得的感想和批評：是我們覺得本黨的工作，現在已由軍政時期而過了訓政的階段。在訓政時期的工作，似乎比較軍事時期的成績來得差。這個原因就是軍事時期，大家認得黨的作用，到了訓政時期，大家把黨的作用以爲不關重輕，把他丟在背後。須知本黨訓政建設的基礎，是建築在最下層的工作上面，由小單位造成大單位，由大單位造成最大的單位，必須全黨的同志普遍的努力，由領導全黨來担起這三民主義的建國的工作，照以上的報告我們以這樣單薄的黨部的力量與黨員的能力，怎能擔負我們而前的使命？所以要黨的工作發生力量，非把各地方的黨部充實不可。黨部不能充實，黨的力量，不能發揮，那就根本談不到訓政建設之是否合乎本黨的主義與政綱的精神，這尤非本黨負起責任不可。這是枚安在建安區視察以後所得的一些感想。講到視察的任務方面，本來是連帶到社會上有關於黨務的各方問題，今天因爲時間來不及，所以只得省略了。其餘黨務的報告，亦語然不詳，打算以後有時間再做一個書

質的陳述，以貢獻於社會和各同志之前。

法 規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區分 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

廿三年六月一日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第

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

選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由承屬之區黨部或縣黨部委派之

監選員充任之記錄一人或二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監選員暨記錄員之任務如下

一 記錄會場一切情形

二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四 檢驗黨証對照相片

五 分發選舉票

六 維持會場秩序

七 其他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

第五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場內舉行之

第六條 開票時記錄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就

到會黨員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一人分任監

票唱票記票等事

第七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由監選員決定一

部或全部作廢

1 非該縣最高級黨部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不能辨認者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畫押者

5 被選舉人非本區分部之黨員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証之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之姓名

但本人須簽名蓋章或畫押

第九條 本細則與選舉條例有同等之效力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各縣區分 部選舉開會秩序

十一月廿三年六月一日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宣告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 六、靜默三分鐘
- 七、主席報告
- 八、監選員宣讀選舉法規
- 九、選舉
- 十、開票
- 十一、主席宣告選舉結果
- 十二、散會

一週黨務工作概況

組織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 一、令飭下級黨部遵照及知照事項：
 - 1 令飭各縣黨部，為呈准中央本省征求預備黨員一次工作，仍可依照原計劃開始征求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 2 令建甌縣黨務指導員許士，據呈送謝正字等調查表，查表朝曦黨証字號填錯，應仰遵照更正，餘准備查。
 - 3 令海澄縣黨務指導員魏汾，據呈請補發許翹南等三人黨証，令准存候彙轉，仰知照。
 - 4 令同安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補發莊文潮黨証，令准存候彙轉，仰知照。
 - 5 令壽寧縣黨務指導員柳和施，為令准發給黨費印花八十二枚，仰即查收並繕具收據具報備查。
 - 6 令晉江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詢未經調查之黨員，可否繼續調查等情；令仰迅速詳查具報。
 - 7 令閩清縣執行委員會，據呈請補發林兆衡等四人黨証，令准存候核轉，仰知照。
 - 8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呈請補發王琪等二人黨証等情；令准存候彙轉，仰知照。
 - 9 令沙縣黨務指導員洪德溪據呈黨政軍民聯席會議決議案；查聯合辦事處於法無據應予撤銷餘准備查。

- 10 通令各縣黨部爲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三款文字經中央修正仰知照。
- 11 令永定縣黨務指導員，林鳴岡核示如請求入黨人在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不得熟識者爲介紹時可向鄰近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如事實上仍辦不到時准由該員詳加考察邀同另一黨員負責介紹。
- 12 令南靖縣指導員，喻德寬據報參加靖和浦三縣交界清鄉善後會議經過已悉仍仰協助縣政府辦理保用。
- 13 令永春縣監察委員鄒慶湯准予檢發縣監察委員會法規。
- 14 令晉江縣黨部，據報載該會第八十八次決議案及呈中央黨部電全文特令申斥并仰協助。
- 15 令長汀縣黨務指導員，曾憲惠爲派李果同志爲該處幹事仰知照。
- 16 令調連江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幹事鄭煥升充該縣指導員。
- 17 令連江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爲派薩福榛爲該處幹事，仰知照。
- 18 訓令屏南，急安，安溪，寧洋，連城，沙縣，各縣黨部查該會十月份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迄今多日向未

- 據呈報前來，殊屬玩忽合亟令仰該處迅即呈報修核。
- 19 指令福安縣黨務指導員，林惠璿，仰將該處未報九月十日，至十月一日，各次總理紀念週報告表，補報修核。
- 20 令連江縣指導員張人驊，調充本處組織科助理幹事。
- 21 令福清縣指導員林朝璣，准省政府函復，唐修德被刺一案，已飭據福清縣政府呈復，懸賞緝兇在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 22 電飭雲霄執委張承藻，前往東山代表監督該縣指導員林耀光宣誓。
- 23 令各縣黨部飭遵照整理各縣黨務工作程序之規定，於黨員總調查之後，應將黨區圖送核如黨區圖已准備案，隨即改造或改組下級黨部具報。
- 24 令閩侯縣指委會，着該會幹事柳鍾山，與沙縣幹事賴鴻基，互調仰知照，並將各該員離職及到會工作日期，呈報備查。
- 25 令沙縣指導員，着該處幹事賴鴻基，與閩侯幹事柳鍾山互調，仰知照並將各該員離職及到會工作日期，呈報備查。
- 26 令福鼎，思明，莆田，古田，寧德等縣黨部，據呈圖

于願清轉事唐修德被刺一案，業轉准省政府復據福清縣長呈報懸賞限緝在案，仰知照。

27 令進江國清縣指導員，據送黨區圖仰補送黨員分布名冊，再憑核辦。

28 令南安縣指導員，據呈送該縣黨區圖應予指示六點，仰並照分別更正呈核。

29 令武平漳洋浦縣指導員，據查所送黨區圖核無不合准予備案。

30 令第一區三區視察員，據報到達工作日期准予備查。

31 令龍巖縣指導員，據核該縣黨區圖應予指示三點，仰遵照分別更正呈核。

32 令仙遊縣指導員，據核該縣黨區圖應予指示二點，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呈核。

二、呈請事項：

1 呈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祕字第一三三七一號訓令附件未蒙檢發下屬及無法補呈決定書緣由請核遵。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情轉請恢復汪毓波黨籍。

3 呈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呈送第三十五次總理紀念

三、關於頒發黨証事項：

1 令飭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轉發薛敬淵等黨証二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並指定加入區分部工作。

2 令飭平和縣黨務指導員鄭仲森，為轉發房以水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並指定加入區分部工作。

3 令飭永春縣黨務指導員許清瑞，為轉發林國楨等黨証二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並指定加入區分部工作。

4 令飭政和縣黨務指導員劉鴻儀，為轉發劉鴻儀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5 令飭惠安縣執行委員會，為轉發莊學禮等黨証二十三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6 令飭龍巖縣黨務指導員陳周雄，為轉發郭國樑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7 令飭連江縣黨務指導員張人驊，為轉發林著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8 令飭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轉發孫嘉武等黨証四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9 令飭同安縣執行委員會，為轉發高修慶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0 令飭安溪縣執行委員會，為轉發林克等黨証三十七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1 令飭南靖縣黨務指導員喻德寬，為轉發黃棟梁等黨証十四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2 令飭仙遊縣黨務指導員葉謙彝，為轉發鄭文賢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3 令飭永春縣黨務指導員許清瑞，為轉發李玉光等黨証六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4 令飭龍溪縣黨務指導員黃永滋，為轉發會一亨等黨証廿五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5 令飭武平縣黨務指導員劉德業，為轉發賴仰周等黨証五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6 令飭建陽縣黨務指導員湯永年，為轉發王謨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7 令飭邵武縣黨務指導員甘禮宜，為轉發朱學源等黨証七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8 令飭南平縣執行委員會，為轉發陳玉華等黨証二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 19 令飭福清縣黨務指導員林朝璇，為轉發翁其德黨証一本，仰即轉飭具領收執。

四、審核事項、

- 1 審核建陽縣指導員，第二十二次，南靖縣指導員，第十三次十四次，永定縣指導員，第十七次十八十九次，福清縣指導員，第廿一次，沙縣指導員，第十三次十四次，福安縣指導員，第二次，邵武縣指導員第十六次十七次，上杭縣指導員第七次，連江縣指導員，第十九次二十次，甯德縣指導員，第十九次，松溪縣指導員，第十次工作報告均尚無不合。
- 2 審核壽寧，漳平，霞浦，福安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五、其他：

- 1 令連城縣黨務指導員黃毓生，准給假一星期仰將離職日期及代理人姓名呈處備核。
- 2 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陳進林，據電報隨軍出發宣撫災民并視察黨務職由陳作鑑代理准備查。
- 3 令仙遊縣黨務指導員葉謙彝據送接收清冊准備查。

民運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十一月十九日至廿四日)

一、呈報及請求事項

1 呈中央民運會，爲據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
國醫支館與國醫分館之組織及權限如何劃分等情；轉
請解釋。

二、咨行事項

1 函福建省政府，爲據南平縣執行委員會轉據木業同業
公會呈請撤銷木排捐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

2 函福建省政府，爲據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中醫
公會請轉函飭第六區臨時軍醫院另覓地址等情；請查
照核辦。

3 函福建省政府，函復福建船航行海面者歸由海員分會
組織。

三、飭令遵辦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爲據上海市國貨製成品業公會電請轉知
各縣，遇有福華廠出品悉予扣留充公等情；仰知照隨
時注意辦理。

2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轉飭該縣報關業同業公
會不得侵越民船組織。

3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迅將該縣鷄鴨業同業公
會撤銷。

4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查明該縣輪船業同業公

會選舉糾紛案，依法妥辦具報。

5 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爲該縣貽糖業公會撤銷已
久，現仍對外活動，究竟真相如何，仰查明具報。

6 令閩江民船業同業公會整理員辦事處，爲據省政府函
民汽船運價貨物新辦法，經分令局隊知照等由；仰知
照。

7 令閩江民船業同業公會整理員辦事處，爲准福建省政
府函復查辦水警揚小隊長與已革職巡長王守貴毆打民
船公會職員一案情形，仰知照。

8 令福州海員工會，令知航行海面之船艦船員工歸由該
會組織。

四、指導及糾正事項

1 指令建陽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章程，經詳予改擬抄發，仰遵照。

2 指令古田縣執行委員會，該縣簡易識字學校，學科已
經授畢，應准予考試畢業。

3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該縣婦女會如果確保工作疏
懈及有逾期不改選情形，應准派員整理。

4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據呈報指導三都中學鄉師部
學生會經過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查。

5 指令壽甯縣黨務指導員，該縣救嬰所應改名為壽甯縣城區善務所。

6 指令南安縣黨務指導員，解釋公會與商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人數之疑義。

7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員，該縣起卸工會，應督促其最短期間內，整理完成，所請將整理員林國欽撤回，應補敘緣由。

8 指令霞浦縣黨務指導員，該縣抗日救國會，應候令改組，在未改組前仍維持現狀。

9 指令建陽縣黨務指導員，該縣小學教師講演會，非屬人民團體範圍，可由該處直接核准指導，其組織規程，經予修正，仰即遵照辦理。

10 指令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據請解釋國醫支館與國醫分館之組織及權限應如何劃分等情；仰候呈請中央解釋飭知。

11 指令閩侯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該縣猪肉業大猪業二公會，應從速予以合併組織。

五，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變動事項

1 組織福建婦女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甯靖縣第四區教育會。

2 整理仙遊縣商會，霞浦縣教育會及婦女會。

3 撤銷晉江縣福州旅泉同鄉會，泉水新醫學會，印務業同業公會，旅社業同業公會，同安縣生油業同業公會。

4 改善甯縣救嬰所為壽甯縣城區善務所。

5 准同安縣黨部，改派該縣京果業同業公會整理員。

六，召集及參加會議事項
1 召集省會各中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經此次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談話。

七，編審事項

1 編審務會議本科工作報告。

2 編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七日一週間民運工作概況。

3 審查各縣黨部每月及每週工作報告。

4 審查各縣黨部工作計劃。

5 審查各縣黨部呈送之人民團體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各種報告。

八，統計事項：

1 收文四十七件。

2 發文四十七件。

3 組織人民團體二。

- 4 整理人民團體三。
- 5 撤銷人民團體五。

九、其他

- 1 倪祖功同志參加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工作。
- 2 林成奇同志參加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 3 許訓勤劉保鄒二同志兼理調查土地工作。

宣傳科一週間工作概況

(十一月十九日至廿四日)

一、紀念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舉行本處第三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
- 二、對下級黨部之指導及考核：

- 1 訓令各縣黨部——奉 中央頒達鋒和軍艦舉義十九週年紀念宣傳要點，轉飭遵照努力宣傳。
- 2 訓令各縣黨部——奉 中央通告擬定黃克強先烈逝世紀念辦法，轉令知照。
- 3 訓令各縣黨部——奉 中央宣委會函，為解釋新聞紙社什誌社因特殊情形設立董事會或理事會，乃屬各該社內部組織問題，無庸呈報備案轉令知照。

- 4 指令福清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 總理誕辰紀念會報告表已悉，仰將所發傳單補發備核。

- 5 指令閩清福鼎等縣黨部——據呈送 總理誕辰紀念會報告表及傳單等件，准予備查。

- 6 指令南安縣黨部——據呈送 總理誕辰紀念報告表及傳單等件，應予糾正一項，仰知照。

- 7 指令南安縣黨務指導員——據呈送試編公民常識教材，取材適當，應准試用，嗣後編纂時，仰盡量採用民族忠烈故事。

- 8 指令壽寧縣黨務指導員——據呈擬將中心民校改設夜校，應予照准，所請津貼，着無庸議，仰知照。

- 9 指令大田縣黨務指導員——據呈請示災區賑款是否就近移充施賑，經電奉中央復電，由中央統收統發等因；令仰遵照。

- 三、對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 1 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呈報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會經過，附傳單等件，請核查。

- 四、對各機關團體之來往文件：

- 1 通告省會評話員——通告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兩個月

內爲評審員登記期間。

2 函杭州東南日報社——函送「一年來福建黨務之回顧」一文，請其收斧正。

五、刊物及規程章程則之編製與撰擬：

1 編印第三十三期黨務週報。

六、刊物及戲劇電影之審查：

1 派員審查文藝劇場演「開封府」全部。

2 派員審查南華戲院演「盪骨拿獅」全部。

3 派員審查友聲戲院映「歸來」全部。

七、其他：

1 林伯樵同志兼任土地調查工作。

2 陳雲遠同志兼任郵電檢查工作。

3 林啓福同志兼任直轄中心民校教員。

4 于炳文同志兼任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工作。

5 黃行竣同志兼任郵電檢查委會常務工作。

總務科二週間工作概況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二四二件。

2 電二件。

二、分發各科辦理文件：

1 組織科文八八件。

2 宣傳科文四二件。

3 民運科文五八件。

三、送發文件：

1 電四件。

3 訓令四九〇件。

5 公函一五件。

7 批答一件。

2 呈文三件。

4 指令八六件。

6 箋函三五件。

通告一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科辦理文件：

1 電一件。

3 公函一〇件。

5 箋函五件。

2 呈文四三件。

4 代電五件。

6 告訴書一件。

二、辦理文件：

1 電一件。

3 公函一七件。

2 呈二件。

4 訓令四件。

5 指令二〇件。 6 箋函六件。

7 批答四件。

三，辦理文件摘要：

子：呈

一，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壽寧縣黨務指導員呈：爲變更行政區域，俾增政治效率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

一，電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爲請提令通過增加本處經費由。

丑：函

一，函省政府，爲據古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將附加丁糧之變相紳富捐，及地方款一律取消，並將肉食捐款歸還團費等情；轉函查照核辦由。

二，函省政府，爲據三二九烈士遺族會守輝等呈：請轉函准予按照劉元棟成案；發交民政廳轉發恤款等情；轉函查照辦理見復由。

三，函省政府，爲據福清縣黨務指導員等電：龍田高山各區旱粒無收，請派員賑濟等情；轉函核辦由。

四，函省政府，爲據南鄉農會代電：南港水警及南港菓植營業稅登記所，勒稅情形；請制止等情；轉函核辦由。

五，函省政府，爲據福鼎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代電：據霞浦第六區治安維持會函，請軍隊常川駐紮洋拓等情；轉函省府令飭辦理等情；轉函核辦由。

六，函省政府，爲據連江北郊鄉代表吳德志代電：爲北郊各鄉被土匪洗劫，懇准指派憲兵第三營常川駐紮，辦理清鄉等情；轉函核辦由。

七，函省政府，爲據仙遊縣各中學校長鄭芹等電：爲慘殺仙遊二區區長主犯陳述經，懇迅解仙正法等情；轉函迅辦由。

八，函高等法院，爲據同安縣黨部呈據黨員林友文呈：爲族惡林挾槍殺黨員林玉珍一案；請兩高院限期拘兇請核轉等情；轉函轉飭辦理由。

九，函建設廳，爲據思明縣黨部電：爲據汽車行呈建設廳徵收營業通行証，無法負擔，請妥籌辦法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一、令長樂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為接報禁烟宣傳情形，殊堪嘉慰，仰仍繼續工作，以肅毒源由

二、令各級黨部，為限文到十日內，將十月份止報銷造送到處，以後須按月造送。仰遵照由。

三、令永泰縣執行委員會，為監察委員鄒慶湯，在未接收之前，不得支給生活費，仰知照由。

四、令東山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為准財廳函，准自十一月份起改由契稅局撥付黨費，仰知照由

四、出席示務會議紀錄，繕寫，校對，審核，及其他事項。

一、編製黨務會議：事日程。

二、編製會議紀錄。

三、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四、整理各項文稿。

五、繕寫各項文件。

六、剪貼各種日報。

七、審核下級黨部預算書。

八、校對，監印，歸檔，事項。

五、其他：

一、派郭上智同志出席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

二、派魏×同志担任檢查郵電工作。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

1 徵集十一月份黨務會議議決通過法規與方案。

2 徵集公民教師及訓育主任數。

3 徵集童子軍團童子軍服務及童子軍數。

二、編造部。

1 稽核每週各科職員勤惰表。

2 編發十月份黨務概況統計表。

3 審核各縣黨部七八九月份黨務概況統計表。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1 領發各縣黨支命令。

2 登記現金出納。

3 編造進出款憑及週報表。

4 整理各項單據。

5 赴財廳洽領經費。

一、關於庶務事項：

- 1 爲總廳廳長佈置大禮堂。
- 2 辦理召集中等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茶點事宜。
- 3 僱匠新造小便處所。
- 4 修整各處花木。
- 5 本廳全部大掃除。
- 6 其他如常。

一週大事日記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一) 宜軍收復，匪竄臨武。南路軍今日向臨武總攻。

(二) 蔣委員長在贛行營大擴紀念週報告，謂江西黨政軍及各界同志三年來共同努力，奉使剿匪工作得告一段落，應向各同志特別表示敬意，現值剿匪工作即將完成之際，尙應加倍努力自強不息，否則諸位過去之勞苦功高，將一筆勾消，次謂過去剿匪期間曾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口號，但事實上或者還是用了七分軍事三分政治的狀況，今後黨政兩方務須協同一致，至少做到七分政治的努力，以掃除殘匪，從事

整理與建設，末謂，此次到華北各省視察，覺各省政治均有進步，有幾省人才經濟俱感缺乏，但成績特別良好，更爲難得，江西方面更應加緊工作云云。

(三) 調解巴波糾紛之國聯委員會，通過報告要，建議休戰劃一中立地帶。

十一月二十日

(一) 湘省黨部全體委員，今日出發前方，督率湘南各縣黨部協助剿匪。

(二) 蔣委員長抵京。

(三) 劉湘到京發表書面談話，向中央請示各問題。

(四) 行政院今晨開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廿三年皖省庫券條例，糧食運銷會章程核准公布。

(五) 軍縮會議復開，美國代表威爾遜今日向主幹委員會提出美國統制軍火貿易及設立永久軍縮委員會計劃，以期軍縮會議之復活。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首都防空大演習今日正式開始，陰雲密布中飛機兩度灌襲，與防禦機在高空激戰，晚間並演習燈火管制。

(二) 中政會今晨開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要案如下：一、行政院擬撥券稅條例，及原則草案，決議、原則第一第二兩

項通過，連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二准青市府發行二十四年市政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公債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三懲治盜匪條例，准再展期，至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四主計處財政部等所擬，二十二年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通過，五主計處財政部等會擬，展期成立二十二年度決算，並定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七條，通過，六省縣市黨部委員職員，如經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毋庸辭去黨部職務，七追認國民政府明令，任命賀耀組為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

(三)海關談判不絕如縷，英謀作最後轉圜，日本表示如會議決裂，造艦競爭不甘落後。

(四)軍縮又起糾紛，奧國要求軍備平等權。

(五)英國發表印度憲法報告書，主張聯邦制代替中央集權，印督仍總攬國防外交大權。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中央今日晨開常會，議決案如下，一，修理由阜孔廟經費，由行政院派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前往勘察估計，造具概算後，按照募集辦法募集之，二，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准予備案，三，致電獎勵剿匪將士，四推軍委員振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二)劉湘訪何應欽，商談川省剿匪軍事。

(三)湘省黨部全體職員出發衡陽，協助剿匪。

(四)西竄殘匪迫近桂邊。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立法院今晨會議，對刑法第二三九條男女通姦案，奉中政會交下復議，當經院長交付刑法委員會及法制委員會同審查，京婦女界前往旁聽者甚衆，但以大會未加討論，即退出。

(二)川剿匪事大體商有端倪，仍由劉湘負責。

(三)蔣委員長令各部隊嚴拿匪首，毋使漏網。

(四)殘匪竄抵道縣，南路軍攻藍山。

(五)尼加拉瓜副總統抵京謁林汪。

(六)東路軍第三師李玉堂部今日午後三時收復會昌，全

續肅清。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何健委任五路司令，合力追剿殘匪。

(二)滬大量白銀繼續流出。

(三)劉湘謁汪商談川政。

(四)巴黎市上發現中國古物，蕭瑜偷運古董被扣已放行

(五)胡世澤講中國禁烟制度，國聯鴉片顧問會對我表示
賀意。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桂邊激戰，匪被王東原李雲杰兩追擊，斃千餘，獲
槍數百。

(二)贛行營委余漢謀兼轄六區綏靖主任。

(三)贛行營槍決貪污被逮之威化院院長及長辛店工會幹
事。

專 載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及 其救濟的原則

馬超俊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我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很多，其主要原因，有些人歸
之於苛捐雜稅，但就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觀之，各省農工
供給與需要之關係不適應，也是一個重大原因，中山文化教
育館調查了二十二省中的六百一十八縣，其中有二百六十八
縣，(佔百分之四十三)缺乏農工，有二百二十八縣(佔百分

之三十七)農工太多，其農工之需供相應者，僅有一百二十
二縣，(佔百分之二十一。)

農工缺乏的原因。

- 第一，農工當兵去了。
- 第二，農工跑出境了。
- 第三，地方受土匪之害。
- 第四，農工改業了。
- 第五，受了共匪之害。
- 第六，糧價賤了。
- 第七，人口減少了。
- 第八，農工當保衛團的團丁去了。
- 第九，農工吸食鴉片不能工作了。
- 第十，其他原因。

農工既感缺乏，田地中的耕種工作，自然要減少，生產
自然也要減少，田地的生產減少了，農村經濟自然衰落了，
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

各省農工缺少若干呢？這個問題，未有精確之調查，祇
好估計，據內政部的統計，各省保衛團的團丁有五百四十萬
人，中國的軍隊，大概要近三百萬人，土匪共匪或者不止三
百萬人，這些數目字，也許不精密，今假定各省農工，因去

當兵當團丁當匪、或被匪所殺，以及因其他原因，而缺乏農工四百萬人或不致太多。

四百萬農工要耕種若干田地呢？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黃河上游各省，每一個壯農，每年能耕種三十八畝，下游能耕種二十五畝，長江以南各省，每一壯年農工，每年可耕種十三畝，四百萬農工最小限度，要耕種五百萬畝田地，這許多田地，減少生產，農村經濟，焉得不崩潰。

現在再來說農工過剩的原因，及其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

農工過剩的原因有十種以上。

第一，人口逐年增加，耕地不能增加。

第二，天災歉收，原來不賣工的農人要賣工。

第三，兩廣福建在外的華僑回國，及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各省。向來過剩的人口，到東北去做工的，九一八後跑回本鄉。

第四，糧價太賤，有些農戶，入不敷出，祇好爭賣勞力，以資挹注。

第五，由外縣跑來的農工太多了。

第六，兵災匪患太重窮的人太多，都走入賣工一途。

第七，捐稅太重，大農戶為避免捐稅計，少種田地，少

僱人工。

第八，少數地方，因歉收而糧貴缺食的農人，祇得賣勞力以餬口。

第九，城市工業衰落了，其原來由鄉村吸引來的工人，因失了業，又跑回鄉間。

第十，手工業衰落了改作農工。

此外還有其他原因，鄉村農工過剩，又無其他產業以容納之，這無異一家五人，有田地五十畝，自耕自用，尚能維持，連後人丁繁衍至八人或十人，又無別的途徑謀生，這一家人的生計未有不崩潰的。

農工過剩若干呢？這個問題，無人調查統計，專就華僑歸國，與關外農工入關的人數觀之，已屬不少，據海關的統計，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由廈門汕頭瓊州三個海口，往來於海峽殖民地新嘉坡曼谷西貢馬尼刺台灣香港各處的華僑，每年有十三萬以上的人，回國之後，未能出去，所以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廣東農工過剩的縣份中，有三分之一是因華僑歸國，華僑歸國的影響，民國三四年，華僑匯回的款有六七萬萬之多，據中國銀行的報告，民國二十一年華僑匯兌回本國之款三萬二千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匯回本國者僅二萬萬元，所差不止三分之一，觀此，則知華僑回國，不僅

有助於我國農村經濟崩潰，且大有礙於我國國際貸借問題，因我國國際貸借，支出多於收入，其賴以挹注者，華僑兌回剩餘工資之力不小也。

國外農工回入關內之人數及影響，據南滿鐵道會社的調查統計，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關內跑到東三省謀生的農工，每年平均有一百多萬人，居留在那裏的每年均有六十多萬人，假定在東三省居住十年以內的關內農工，九一八後因不能存身而先後跑回關內，就應該有將近六百萬人，大家以為這種估計太高嗎？請看中山文化教育館的調查山東農工過剩的縣分中有百分之六十，是因在東三省的農工，九一八後跑回本縣，河北農工過剩的縣份中有百分之四十一，是因爲這個原因，惟山西河南的百分數較小耳。

救濟辦法，農工過剩與缺乏，既有關於農村經濟之崩潰，欲救濟農村經濟自當從消滅農工過剩與缺乏的原因始，想消滅農工缺乏的原因，自然是平定匪患，編遣軍隊，減少保衛團，并剷除其他的農工過剩原因，想消滅農工過剩的原因，自然是收復東北以容納關內的過剩人口，并設法使南方沿海各省過剩的人口，依然能出國做工，而其他農工過剩的原因，都把他設法消滅了，但這不僅不容易做到，并且是對於救濟農村經濟的一種治標辦法。

中國人口增加的很快，據國府統計局統計月報第十期號所載陳正謨作的中國人之研究觀之，我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爲百分之十二，據實業部農情報告所載喬啓明調查的各省鄉村人口增減的趨勢，民國二十二年的人口，比前清同治十二年多百分之卅一，比民國元年多百分之十二，這些調查研究，也許不很準確，但中國人口增加的不慢，大概可以斷定，中國人口既然增加的不慢，那末把現在農工過剩與缺乏的原因消滅了，不旋踵各處都要感覺農工過剩了，農村經濟又要崩潰了，所以必須要尋出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根本原因，設法救濟之。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根本原因。

第一，農民太多，因而耕地顯其太少，中國農民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八十，這是多數人相信的，歐洲各國，除革命以前的俄國外，其餘較有聲色的國家，農民佔總人口百分數，至多的是匈牙利的百分之五十八，丹麥農業雖甚發達，農民才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五，英國僅百分之七，美國祇百分之二十二，坎拿大祇百分之三十三，足見中國農工太多。

第二，耕地太少，中國土地雖廣，但據翁文灝的估計，中國平原僅佔全國土地百分之十，盆地百分之十六，邱陵百分之九，高原佔百分之三十四，山脈佔百分之三十，所以可

耕地甚少，已耕地太少，據劉大鈞的估計，每人祇有三畝四分耕地，據張心一的調查，每月平均十五畝九分，將農戶平均二十一畝三分，據陳正謨的研究，每農人平均祇有三畝二分，假如中國農民每人祇有這點耕地，在世界上要算最少的了，因為日本農民，每人的耕地雖少，還有三畝四分。

第三，中國農工工作效力太小，據金陵大學教授卜凱（BUCK）的調查，中國農工生產的效力，遠不如美國，見下表。

中國與美國農工，每小時生產各種農作物之比較（以公斤為單位）

	谷	小麥	高糧	米	豆子
中國	一·一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三
美國	四五·五	三九·四	二八·六	一八·七	八·二

中國農工工作效力，所以遠不如美國的，就是因為中國農人多，耕地少，不能運用進步的機器，耕種田地，所用農具，遠不如他。

第四，中國耕地生產力太薄弱，據卜凱教授 BUCK 之調查比較觀之，中國耕地，生產小麥，比丹麥要小三倍，出產

棉花比埃及要小二倍，出米也不如日本。

第五，中國內地轉輸農產物，不能運銷，中國耕地雖少，農人工作效力及種地生產能力雖小，但是糧食的生產是夠中國人吃的，歐戰期間，糧食並非人超，當時並非豐收，假若中國糧食不夠吃，就不應有那種事實，近幾年來國內豐收成災，而糧食入超，竟佔總入超之首席。

例如民國二十年小麥的入超為二千九百石（麵粉折合在內）米的入超為一千萬石，民國二十一年小麥的入超二千二百萬石，米的入超亦相同，民國二十二年小麥的入超二千一百萬石，米的入超亦相同，竟打破以前之紀錄，這是什麼原因呢，據北平社會調查所的調查，河北大名縣的小麥運到天津，每石需費一元五角七，據上海商會的調查，每石小麥由蚌埠運到上海，由鐵路運輸運費一元七角，由民船運輸運費一元二角，而美麥運到上海，每石祇需運費六角，假定中國與美國的小麥生產成本相等，因運費的不同，商人也更販賣美麥，以圖獲利，又據民國二十一年國定稅則委員會的調查，蕪湖九江長沙的米市場價格，比上海市場約價格，每石要低將近二元之譜，但因販運費太多，到上海比照洋米的價格出賣，蕪湖九江的米，每石要虧八九角，湖南長沙的米，每石要虧二元餘，所以外國的糧食入口，不是因中國糧食不夠

吃，是因中國糧食的運銷抵不過他，農民生產的糧食，不能運銷，就堵塞了收入的來源。

以上是中國農村破產的根本原因，也就是中國窮困的根本原因，根本的救濟，是一面發展農業，同時發展農業以外的產業，二者不偏廢，因為發展農業，在擴充耕地面積一層，沒有幾大希望，祇有改良農具種子肥料等，農具改良了，農工工作效力大了，農工人數的需要，就要減少，同時農工就要失業，就要過剩，近年來用機器碾米，用機器汲水的地方，已經演過這種事實。假如祇發展農業以外的產業，而不改良農具，則農工為其他產業吸引了，農業上就要感覺農工缺乏，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農工缺乏，由於農工改革的，其中有幾縣是因礦業發達，需要工人，可為這種趨勢的佐證，中國農業的發展，與農業以外的產業的發展，實成了狼狽相依的關係，農業發展了，農業以外的產業，才有人工使用，農業以外的產業發展了，農業上的過剩人口，才有地方消納，農產才能運銷。這是救濟我國農村的根本原則。

但發展中國各部門的實業，需要資本，據中國銀行所出全國銀行年鑑觀之，民國二十一年所有的存款，不過十九萬七千四百萬元，假如把這些存款，都提去發展實業，能築若干里鐵路，能開幾個工廠，能掘幾個礦場，所以利用外資，

發展實業是不可否認的原則，但國家不統一，中央無力量，國家不太平，外人誰願來投資，所以為根本救濟農村，救濟國家起見，全國人民要團結起來，全國負軍事責任的負政治責任的各同志，應當覺悟起來擁護中央，做到全國真正的統一，使外人敢於投資中國，發展實業。

邵武縣社會調查(二)

交通與運輸

調查人徐凱臣

陸路有幾水路有幾陸路達于何處，水路達于何處，其便利之程度若何？

邵邑著名陸路有四：一通順昌延平，長約三百四十餘里，一達泰寧，約一百七十餘里，一至光澤，計八十里，一抵建陽，百七十里。西南尚有一小路，雖山路崎嶇，但可至黎川僅百四十餘里，若由大路經光澤過杉關而抵黎川計程二百四十里，相差甚遠，故多數人不避艱險，俱由小路赴黎川以取其便，水路有富屯溪又名茗溪即閩江之上游，繞城東北，上至光澤，下至福州，全長七百七十餘里，汽車路有二，一連大埠崗曰邵泰路，邵大段自邵武至大埠崗，長約卅二公里，一連建陽與光澤，名曰建邵光路，東北通建陽，西達光澤，全線長約一百一十公里，邵泰路邵大段原係兵工輔築，因

駐軍兵少防調，一時難以完成建邵光路係僱用民伕，因沿途匪患，人民裹足，幸新十一師派兵掩護築路，建邵段不日當可完成，將來二路完成，交通可稱便利。

2 司理路政者，係地方政府，抑另有機關，對於路政之設施，是否適合社會之需要？

此間公路，正在萌芽時期，路政機關，惟有公路工程處，其他機關未聞設立，當剿匪期中，利賴頗大，關於民間運輸，亦有急切需要。

3 郵電局之等級，以及每月份郵電之數量，有無反動，或意義不明之函電？

電報局，係福建邵武支局，每月來電，約三百餘件，去電僅二百件左右，據當事云：剿匪時期各處禁拍人民密電，因此鮮有反動及意義不明之電報。郵政局，係二等郵局，每月份收發多少因該局職員平時不肯負責，無從查攷，即反動

及意義不明之信件，亦難知悉。

4 運輸工具種類有幾主要者如何？

運輸工具陸路因汽車路未成專恃扛轎，肩挑，及土車，水路有富屯溪一條，係閩江上游，水淺，汽船不能行駛，用民船與竹筏通行于延平邵武間，計長三百六十里，下水則三天可達，上水最少須八日。交通極形梗塞。

5 運輸上所需要之一般費用，及其計算方法如何，人民對於運輸有無困難之感覺。

運輸費用，分爲舟運費搬運費，挑運費三種，計算方法，以遠近重量爲標準，肩運及車運，每百里每百斤需洋三元八角，舟運上水每百里每百斤需費洋一元二角五分，下水每百里每百斤需費洋五角，搬運費上下力，（即上下船）每百斤二角，現因公路未通，故專恃舊式運輸，肩車每日僅行八十里左右，費時耗錢，人民頗感不便。

本報投稿簡則

- 一 本刊除本處同人撰述外，得酌收外來稿件
- 二 投稿人必須于稿末註明黨証號數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地
- 三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但以符合本刊闡揚黨義輔助政治之原則為限
- 四 文體不拘，繕寫須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能依本刊行格繕寫更佳
- 五 翻譯之稿，須註明原著姓名，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六 揭載時之署名聽作者自定
- 七 本刊所需要之稿為：
 - 1 短評 關於時局現勢糾正之評論
 - 2 論著 關於闡發本黨主義之論文
 - 3 雜俎 富有革命情緒之小品文字
- 八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九 投寄之稿除短評外每篇以三千字為限揭載後酌致薄酬
 - 甲 現金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乙 本刊
- 十 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他人刪改者請于稿首預先聲明
- 十一 如發現已在他處發表之稿恕不致酬
- 十二 來稿請寄本辦事處宣傳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
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宣傳科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特派員代
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印刷者

寶華印刷公司
福州城內石井巷